

广东省农业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2017〕25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 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农业局、财政局：

为客观评价省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成效，根据《广东省省级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45号）、《广东省农业厅省级农业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粤农〔2016〕191号）等有关规定，省农业厅、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30日

广东省省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 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省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推进我省优质稻产业整体水平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是指使用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广东省省级发展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经省农业厅、省财政厅通过遴选批准立项和批复实施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验收是对省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查、总结和评价。

第二章 验收内容和依据

第四条 验收依据

（一）《广东省省级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45号）、《广东省农业厅省级农业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粤农〔2016〕191号）等有关规定。

（二）经省农业厅、财政厅批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经批准的项目调整、变更批复。

第五条 验收内容

围绕水稻生产、加工、品牌、销售整条产业链，以“规模化

种植、标准化栽培、机械化耕种、组织化经营、产业化开发”为目标，着力补短板、创品牌、拓营销、增效益。重点验收生产体系、科技和社会化服务支撑体系、加工和产品营销体系等方面建设情况。

（一）优质稻生产体系建设。选育推广广东优质丝苗大米品种。项目县通过经营主体自繁或委托科研、种业企业等优质稻种繁育专业化组织，开展优质稻种子繁育、提纯，能满足本区域范围内的生产用种。建设信息化农情、病虫监控系统，推广绿色高效生产，培育种粮大户或专业合作生产组织，建设标准化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功能区）。

（二）科技和社会化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针对不同时期、不同品种和技术要求开展培训，推广标准化、机械化、测土配方施肥、稻秆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治、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等绿色生产技术，培育新型农民。发展社会化服务，推广水稻生产实行全程机械化、稻谷烘干、专业化统防统治、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订制（订单）生产。发展租地承包、土地托管、联耕联种、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经营，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等，提高规模化经营水平。

（三）加工和产品营销体系建设。加强品牌创建，创建“三品一标”产品，培育做强优质大米品牌1个以上。支持先进生产工艺建设，发展精深加工，经营主体生产加工的稻米品质达到国标2级以上。创新营销模式，宣传展示优质产品，开展订单和高

端产品（专用）定制生产，发展电商、社区销售、商超对接等多种形式的营销模式，打造“广东优质丝苗米”品牌优势。

第三章 验收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验收申请

符合如下条件的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方可向省农业厅提出验收申请。

（一）完成省级批复（含经批准变更）的全部建设任务。包括：

1.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按照省批复的项目计划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建设内容调整按规定程序、规定时间报批。

2. 实施方案落实和项目建设质量情况。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基本一致。各项工程建设标准、建设质量等达到设计要求、先进实用。推广的各项农业技术和农民的技术培训达到目标要求。

3. 主要基础设施和设备机械按批复的设计要求运行，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竣工项目工程和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产权移交以及落实管护措施。

4.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重点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挥区域优势，带动农户增收情况。

（二）档案资料和资金台账齐全完整。系统整理所有文件材

料并分类立卷,包括省、市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及资金拨付文件,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及经批准的变更设计,财务会计资料、工程资料等真实、齐全、完整,按规定归档。

(三)各单项项目已经初验合格。

(四)编制了项目决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

第七条 验收组织

(一)县级组织初验。在省级验收前,由县级农业、财政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前由单项项目实施单位整理好项目档案、财务台账、技术资料等,向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二)省级验收组织。省农业厅收到县级农业、财政部门书面验收申请后,要在90天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由行政、财务、技术(包括科研、教学、推广部门)专家和有关人员共同组成,每个验收组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承担单位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八条 验收程序。

验收按如下顺序进行:

1. 听取项目相关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汇报。
2. 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及其它相关资料。
3. 实地查验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工程质量、基础设施维护、机械设备运行等情况,并随机走访农户了解项目辐射带动情况)。

4. 充分研究讨论，分析问题，得出结论（形成验收报告），提出建议。

第九条 申请验收材料。包括：

1. 项目验收申请。
2. 项目总结报告。
3. 经省批复的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及变更申请及批复。
4. 审计报告、工程结算书和建设单位的财务决算报告。
5. 有关合同书、协议书和任务委托书。
6. 项目招投标有关材料。
7. 项目工程质量及材料检验有关资料。
8. 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有关资料。
9. 有关影像资料。

第十条 验收结论

省级验收组将验收情况与县级农业、财政部门交换意见，对建设项目做出全面评价，并形成验收报告。项目验收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档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1）建设任务未完成。（2）项目建设实现（或预期）效益过低，项目建设严重失误。（3）自筹资金到位率低。（4）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无法整改的或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5）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未按程序报批的。

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验收，由验收组织单位提

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 1 个月，最多不超过 3 个月。申请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提出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的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组织验收单位: 广东省农业厅

2017 年 月

验收报告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下达文号		省财政资金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依据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实施情况	原计划内容:		

项目 实施 情况	完成计划情况:
资金 使用 与 管 理 情 况	

项目 管理 情况	
项目 功能 发挥 情况	

验收组意见

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整体评价、存在问题、建议和验收结论

验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排版：林超妍

校对：杨 鹏
